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麦克唐纳先生 (苏里南)

目录

议程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9218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A/C.3/67/L.54)

决议草案 A/C.3/67/L.54：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1. **Selim 先生**(埃及)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安道尔、安哥拉、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佛得角、乍得、古巴、吉布提、爱沙尼亚、冈比亚、圭亚那、意大利、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秘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索马里、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有一些技术更新内容,除此之外,与上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同一主题的决议相去不远。尊重和维持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统一、领土毗连和领土完整,是实现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关键所在,因为巴勒斯坦人只能在这些领土建立他们的独立、主权和能生存下去的国家。

2.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巴巴多斯、科特迪瓦、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和斯洛伐克已加入为提案国。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C.3/67/L.33、L.34、L.36、L.37、L.38、L.39、L.41、L.42、L.43、L.44 和 L.54)

决议草案 A/C.3/67/L.33：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3. **Selim 先生**(埃及)介绍决议草案时说,阿塞拜疆、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索马里和南苏丹已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载有技术更新内容,在序言部分首次提到 2009 年通过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2011 年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和人权理事会

第 17/4 号和 21/5 号决议。该决议草案是设法解决全球化和实现所有人权两者之间关系的一个客观尝试。

4.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海地和毛里塔尼亚已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7/L.34：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5. **Thallinger 女士**(奥地利)介绍决议草案时说,巴西、哥斯达黎加、冰岛、以色列、黎巴嫩、巴拉圭、圣马力诺、泰国和乌拉圭已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仍然以被剥夺自由者的处境、拘留条件、少年司法问题和被拘留儿童为重点。它提到了最近生效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6.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科特迪瓦、约旦和索马里已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7/L.36：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7. **Nilsson 女士**(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和其他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他说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希腊、洪都拉斯、墨西哥、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已加入为提案国。

8.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巴拉圭和索马里已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7/L.37：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9. **Astiasarón Arias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介绍决议草案。

10.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安哥拉、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和索马里已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7/L.38：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11. **Astiasarón Arias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介绍了决议草案。

12.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索马里已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7/L.39: 发展权

13.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 (古巴)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介绍决议草案, 她说决议草案继续后续跟踪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活动, 指出真正落实发展权的活动往往不常见。

14.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尼日利亚、索马里和南苏丹已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7/L.41: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15. **Amoros Nuñez 先生** (古巴) 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他说所有国家的政策都应以避免战争威胁、和平解决争端为目标。为了确保福利、发展和尊重基本人权, 必须有一个没有战争的世界。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加入为提案国。

16.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约旦、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索马里、南苏丹和土库曼斯坦已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7/L.42: 食物权

17.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 (古巴) 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她说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危地马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纳哥、缅甸、尼日利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已加入为提案国。虽然许多国际文书都重申了食物权, 但对许多人来说还是遥不可及的。

18.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科特迪瓦、斐济、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苏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岛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已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7/L.43: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9.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 (古巴) 介绍决议草案, 她说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已加入为提案国。

20.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科特迪瓦、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索马里和南苏丹已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7/L.44: 暂停使用死刑

21. **Curkovic 女士** (克罗地亚) 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她说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吉尔吉斯斯坦、马里、蒙古、巴拉圭和索马里已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7/L.53: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2. **Gabouat 先生** (法国) 代表另外两个主要提案国阿根廷和摩洛哥以及其他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他说安道尔、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海地、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塞尔维亚和突尼斯已加入为提案国。

23.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洪都拉斯、尼日利亚和索马里已加入为提案国。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67/L.49、L.50、L.51 和 L.52)

决议草案 A/C.3/67/L.49: 缅甸人权状况

24. **Rafti 女士** (塞浦路斯) 代表欧洲联盟介绍决议草案, 她说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挪威和瑞士也加入为提案国。

25. 她指出,过去一年,缅甸政府已采取了一些重大政治改革措施,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并与国际社会互动协作。在起草过程中与有关国家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磋商,并就决议草案达成协议,其中反映出缅甸已取得的进展,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

26.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指出,决议草案已更正,以反映格林纳达不是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7/L.5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27. **Rafti 女士**(塞浦路斯)代表各主要提案国、欧洲联盟和日本介绍决议草案,她说,大会通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是出于大家共同关心人权被严重、广泛和系统地侵犯 - 即公民、政治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持续不断地侵犯。对此,特别报告员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的各份报告都有记录。

28. 案文考虑到过去一年采取的一些积极步骤,包括与联合国各实体进行了有限的合作,以及改善对残疾人的无障碍措施。不过,积极的发展不多,地面上需要有实质性的变化。

29. 各提案国已将草案知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但与往年一样,该代表团拒绝进行讨论。希望该代表团对秘书长随时可以进行斡旋作出有利的反应,以促进同该国政府对话,讨论如何在该国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

30. **Jang Il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代表团断然拒绝这项决议草案,那是政治化、双重标准和有选择性地抨击人权的产物,目的是孤立和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草案文本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一手操纵,歪曲了朝鲜的人权状况,目的是推翻朝鲜的社会主义制度。

31. 委员会辩论的侵犯人权情况,如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与暴力,或言论和意见自由,对朝鲜的现实情况毫不相干。朝鲜的人权状况已于2009年12月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进行了审查。

32. 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却犯下了危害人类罪,而且还在参加武装侵略其他主权国,继续作恶,却没有

道歉,也不曾提供补偿。它们在批评别人之前,应该反思自己本国的人权纪录。

33. 朝鲜政府拒绝所有其他煽动对抗和不信任、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并会继续捍卫和维护朝鲜人民所选择的社会主义制度。

决议草案 A/C.3/67/L.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34. **Rishchynski 女士**(加拿大)介绍决议草案,他说,案文是慎重编制的,以确保准确性并反映秘书长报告(A/67/327)的调查结果。过去多项决议对该国严重的人权状况表示关注,有关问题仍有待解决;因此伊朗人权状况仍需国际注意。

35. 决议草案吁请伊朗解决这些关注问题,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尊重其人权义务,特别是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消除对妇女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歧视,并确保在2013年进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又吁请伊朗同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完成他们的任务。委员会是大会内负责国际人权问题的唯一机构,必须履行其责任,就严重侵犯人权情况向伊朗政府问责。

36.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决议草案所反映的只是少数几个国家短视的政治利益,它损害了联合国人权机制。令人遗憾的是,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一贯在国内和国外实施侵犯人权行为。如果加拿大真正关心人权状况,就应终止在该国对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

37. 伊朗代表团认为,正确的做法是,对于在所有各级促进人权,要有共同的理解,共同的尊重,在此基础上,要由有关国家下决心携手合作,创造有利的环境。该决议草案被政治化,因此应予拒绝。

38.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决议草案将有更正,以反映约旦是提案国之一。

决议草案 A/C.3/67/L.5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39. **Al-Thani 先生**(卡塔尔)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博茨瓦纳、科摩罗、科特

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日益恶化，主要原因是该国政府对自己的人民使用暴力。通过使用重型武器、空袭、屠杀、法外处决和杀戮——包括杀害人权捍卫者和记者——以及酷刑，成千上万的人，其中大部分是平民，都已丧失生命。鉴于犯下的严重罪行之多，大会需要作出快速反应。几个独立报告已提出了该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证据。

41. 决议草案呼吁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所有针对平民的犯罪和侵害行为，并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当局合作，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和医疗援助。

42. **Morgan-Moss 女士**(巴拿马)说，巴拿马应列为决议草案的初始提案国。

43.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哥伦比亚和也门已加入为提案国。

44. **Ad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这项决议草案并不是为了在叙利亚保护各种权利，只是为了配合一个媒体和政治运动，终止叙利亚的独立自主，阻止它按照国家议程大步向前。在联合国内对他的国家发动的战争破坏了叙利亚的主权和独立，是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背道而驰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尤其是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都称不上是人权领域的楷模。

议程项目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A/C.3/67/L.31)

决议草案 A/C.3/67/L.3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5.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6. **Klemetsdal 女士**(挪威)说，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哥伦比亚、马达加斯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大韩民国、西班牙、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和乌克兰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7. 决议草案重申了各项重要的人道主义原则，重点是人道主义应急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它反映出需要有一个共同的承诺，保护需要援助的人，谋求解决方案，并处理一些关键问题，如出生登记，海上救援和任意拘留等。

48.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洪都拉斯、马耳他、巴拉圭、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干达也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9. 决议草案 A/C.3/67/L.31 获得通过。

50. **Mosot 先生**(肯尼亚)说，作为一个继续收容难民的国家，对于分担负担，协助改善难民的生活，肯尼亚具有独特的视角。肯尼亚代表团在谈判期间提出了两个提议——一个关于难民营的安全与保障，一个以强有力措辞要求遣返难民。不幸的是，这些提议是在纽约提出的，已被拒绝，因为这些提议没有在日内瓦首先提出。虽然值得欢迎的是，决议草案已获日内瓦和纽约两办事处处理，但这种两站过程需要进一步改善，以免将来在过程祭坛上将实质作为祭品牺牲，确保这些问题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67/L.26/ Rev.1)

决议草案 A/C.3/67/L.26/Rev.1: 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51.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2.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马里、巴拿马、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乌克兰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理应列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3. **Kofoed 女士**(丹麦)说，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以色列、马达加斯加、黑山、尼加

拉瓜、尼日尔、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东帝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然而，世界各地仍继续有关于酷刑的报道。该决议草案是各代表团进行开放协商和举行几个双边会议的成果，因此，她希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54. 决议草案 A/C.3/67/L.26/Rev.1 获得通过。

55. **Zografska-Krsteska 女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就程序问题发言，她提到埃及代表要求在决议草案 A/C.3/67/L.54 的共同提案国名单中反映她的

国家的正式名称，安全理事会第 817(1993)号决议指出，在联合国内部，在她的国家的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得到解决之前，将暂时称它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尽管如此，她还是希望澄清，根据《宪法》，并经 2011 年 12 月国际法院判决书确认，她的国家的正式名称是“马其顿共和国”。

56. **Iakovidis 先生**(希腊)提醒委员会，按照安理会第 817 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第 225(1993)号决议，为联合国内部的一切目的，该国的正式名称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